

臺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2001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1段161號
承辦人：蔡碩棋
電話：(02)29603456分機5604
傳真：29691661、29691665

受文者：臺北縣政府採購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5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府採二字第0960002931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最有利標評選辦法（以下簡稱評選辦法）第15條第2項執行疑義，報請釋示，請 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政府採購法第10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評選辦法第15條第2項規定，評選委員辦理序位評比，應就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，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；且應予不同廠商不同之序位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倘有一採購案採（評分轉）序位法評定最有利標，該案之評選委員辦理序位評比時，計有兩家以上廠商經採購評選委員評分相同，其轉換為序位後，序位必定相同，如何能有不同廠商相同評分而可得到不同序位？抑或有其它可解決方案？請惠予 釋示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副本：臺北縣政府採購中心

96/05/11
14:09:41

電子收文



0960102150